

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師外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 關 名 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
官 等 職 等	師(三)級
職 稱	護理師
職 系	※
名 額	2 名（得視成績列候補若干名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，按臨時出缺狀況增額錄取）
性 別	不拘
工 作 地 點	臺中榮民總醫院麻醉部
上 網 期 間	114 年 5 月 6 日至 114 年 5 月 9 日
資 格 條 件	須同時具備下列 1 至 3 項條件： 1. 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，護理專科（含）以上學校畢業，具有護理師證書且取得麻醉科專科護理師證書。 3. 服務年資：（擇一） a. 現職本院「契約護理」且從事麻醉臨床護理工作，計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，連續服務 3 年以上；或嘉義、埔里分院現職「契約護理」且從事麻醉臨床護理工作，計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，連續服務 4 年以上。 b. 現職本院或嘉義、埔里分院「契約護理」且從事麻醉臨床護理工作，計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，連續服務 2 年以上及其他醫學中心從事相同工作 4 年以上，共計 6 年以上。 c. 或現職其他醫學中心從事麻醉臨床護理工作 5 年以上。 註：年資從麻訓班結訓後採計，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。 4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 5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
工 作 項 目	1. 協助麻醉醫師執行麻醉醫療作業。 2. 負責麻醉藥品、衛材、儀器維護與管理。 3. 參與部內品質管理及分組醫療行政工作。 4. 參與部內、外各項麻醉護理及相關教學活動。 5. 各類麻醉護理相關事務。
薪 資 範 圍	依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5031號令修正公布『公務人員俸給法』規定支薪

甄 試 項 目	1. 筆試 (60%)：擬任職務應具之專業知識。 2. 口試 (40%) 備註： 1. 依據 113 年修訂之「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職缺外補作業規定」：筆試或口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 60 分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，即筆試未達 60 分者將不參加口試。
甄 試 時 程 地 點	筆試日期：114 年 6 月 3 日 (星期二) 17:00-18:00 筆試地點：第一醫療大樓三樓麻醉部會議室 口試日期：114 年 6 月 4 日 (星期三) 17:00-20:00 口試地點：第一醫療大樓三樓麻醉部會議室
工 作 地 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
聯 絡 方 式 (含檢具文件)	1. 報名人員請至本院網站 (http://www.vghtc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專區下載「外補甄選報名表」、「品德查核同意書」、「簡歷表」，填妥後併同下列應檢附資料，於 114 年 5 月 9 日 17 時前寄(送)達本院麻醉部 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(掛號郵寄 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麻醉部收；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缺名稱)。 2. 應檢附資料(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、A4 影印、依序裝訂)： (1)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表各 1 份。 (2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(男性需另備退伍令影本 1 份)。 (3)護理師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及「麻醉訓練班」結訓證書、麻醉科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各 1 份。 (4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 (5)工作經歷證件(服務或離職證明)。 (6)其他證明文件 (衛生局執業登記)。 (7)品德查核同意書。(凡報名者，視為同意本院辦理刑案查詢作業) 3.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；資格條件不符者，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4.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；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5. 聯絡方式：請洽護理長李嘉純，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4109。

※公務任用法 第 28 條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

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